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狱医减字第7号

罪犯龚建东，男，1983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902刑初6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建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台式电脑1台、手机6部、纸质笔记本1本、银行卡5张等物品，予以没收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在案冻结的被告人龚建东农商银行尾号2788账户款项人民币1423.35元、建设银行尾号4485账户款项人民币2282.40元、邮政储蓄银行尾号6980账户款项人民币16868.81元、民生银行尾号7482账户款项人民币1042.67元、中国银行尾号5112账户款项人民币20030.46元，合计人民币41647.69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责令被告人龚建东退出余下违法所得人民币125868.93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，于2024年9月6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龚建东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方面：该犯属首次呈报减刑，考核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止，获考核分3719.6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,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：本次报减期间，该犯缴纳罚金人民币67964.47.元（具体情况：2022年3月15日法院扣划50964.47元；2024年10月2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0元）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44.1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2321.69元。关于罪犯龚建东对其财产性判履行情况，我院已于2024年10月31日函询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，2025年2月7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，“经查询，未发现龚建东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；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龚建东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情节，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，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”。具体情况详见：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《关于商请协助调取罪犯龚建东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》及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《关于龚建东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》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%，根据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3日至 2025年4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建东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龚建东减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 2025年4月14日